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ii)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舉行，載於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獲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9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即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規定持有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題為「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一(1)股股份(「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p> <p>(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任何一名董事均獲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p>	457,390,000 (100%)	0 (0%)

由於50%以上的投票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公司，且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A)條，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合併涉及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合併之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等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李俠先生、胡倚女士及王一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

本公佈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